28479

44292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DEC 14 字第 號
10:29
收狀人：陳雅雯

6775

民事聲請狀（支付命令——一般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金：新臺幣28,000元

債權人：慈信顧問有限公司

債務人：張淯萌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　貳萬捌仟 元整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委託債權人辦理民國109年10月2日交通事故後之和解金，期間依法申請所備資料經債權人處理後，已完成流程，但債務人卻於完成流程後無故要求刪減顧問費。按當初簽訂之委任契約書第九條，委任人若違反此項規定，受任人得向委任人請求支付顧問費之兩倍金額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(原應支付之顧問費為壹萬肆仟元整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具狀人：慈信顧問有限公司　（簽章）

承繳裁判中